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446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(隨文引入) (56212979_11334465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度第2梯次國小英語課採英語授課工作坊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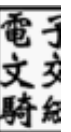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89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臺師大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期透過全英語教學實踐、影片示例及實作討論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、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。

四、各場次報名及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1場(臺東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



下午4時，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。

(二)第2場(宜蘭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9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國立宜蘭大學辦理。

(三)第3場(雲林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為113年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。

(四)第4場(臺南場)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報名；研習時間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南分部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期間教師仍有課務或行政職務，請學校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經費自學校用人經費項下支應；另研習日適逢例假日，請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辦理補假事宜，並請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。

七、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：

(一)楊慧欣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6，電子信箱：
juce@ntnu.edu.tw)。

(二)陳蕙如小姐(電話：02-7749-7797，電子信箱：

yi6107ju0006h@ntnu.edu.tw)。

(三)陳柏瑋先生(電話：02-7749-5938，電子信箱：

tony21232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